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应急征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决定紧急征用公司药品及生产能力，通知公司全力做好原材料、人员的调配等，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排产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前述事项是根据相关法规及新冠疫情防控的即时需要对公司生产的相关药品进行的征用，征用数量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扩散势头得到基本遏制，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信委”）《关于终止应急征用的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决定终止贵单位的应急征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产品未实际发生征用，征用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血液制品属于国家战略性储备资源，在处理重大灾害、疫情防控等方面通常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国内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仍将密切关注疫情动态，从严落实企业防控措施，并全力为疫情防控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最终全面战胜疫情贡献力量，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